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桂 0923 执 6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 0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运来，理事长。

被执行人：博白县英桥镇金坑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博白县英桥镇金山村金坑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35819707920。

法定代表人：曾庆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徐锡政，男，195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住所地博白县英桥镇金山村金坑队 28 号，证件号码 452528195611175419。

被执行人：徐永鹏，男，198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住所地博白县英桥镇金山村金坑队 28 号，证件号码 452528198210105413。

被执行人：谭昭芳，女，1956 年 9 月 23 日出生，住所地博白县英桥镇金山村金坑队 28 号，证件号码 452528195609235363。

申请执行人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博白县英桥镇金坑建材有限公司、徐锡政、徐永鹏、谭昭芳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博白县人民法院（2018）桂0923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月8日向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并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现查明，登记在被执行人徐锡政用于本案借款抵押的坐落于博白县英桥镇英中街、桥南路等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被执行人博白县英桥镇金坑建材有限公司用于本案借款抵押的机械设备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徐锡政用于本案借款抵押的坐落于博白县英桥镇英中街、桥南路等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博国用（1999）字第220192号、博国用（2000）字第220120号、博国用（2000）字第220124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查封被执行人博白县英桥镇金坑建材有限公司用于本案借款抵押的机械设备（抵押担保物品清单编号为：572413140406142），查封期限为二年；

三、上述查封的财产，如需续封，申请执行人应在查封期限届满20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请。查封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任何人不得转让、变卖、租赁、抵押、典当、赠予上述被查封的财产。

四、责令被执行人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

毕博白县人民法院（2018）桂 0923 民初 87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则依法对上述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刘庆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陈玉生